《我们的创文故事》拍摄合同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

联 系 人：吴鑫

电　　话：0871-67482374

乙方：云南思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云上小镇8栋3层

联 系 人：思定江

电　　话：13987084651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拍摄《我们的创文故事》系列短视频。

二、拍摄要求及标准

1. 在字幕台词/剧本定稿之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字幕内容/剧本，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乙方拍摄采用专业摄像器材：索尼索尼A7M3、佳能5D4、佳能镜头组、索尼镜头组、灯光设备、无线图传、图瑞斯脚架；

3.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由乙方的专业摄像人员全程拍摄制作；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制作；

5. 乙方向甲方交付共计 12 条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的成片；

6. 乙方提交可用于制作 DVD、宣传片成片数据文件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拍摄过程中需用到的道具与设备，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

4. 甲方拥有该专题片的著作权。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拍摄所需有关资料、拍摄场地、拍摄道具以及需出镜工作人员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

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7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成片交付甲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47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银行户名：云南思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帐号：871905950810501

收款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适时延长拍摄制作时间。

2.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制作，甲方有权收取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全款后，相关专题宣传创意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人民法院。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生效

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3.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